

厦门银行代销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方法与说明

—公募基金（客户版）

尊敬的客户：

根据《中国银监会关于规范商业银行代理销售业务的通知》、《证券期货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办法》、《基金募集机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实施指引（试行）》等政策法规、自律规范要求，为切实履行适当性义务，将合适的产品销售给合适的客户，保护投资者权益，厦门银行制定了《产品风险等级划分方法与说明—公募基金》，对代销的公募基金产品进行风险等级评定，并持续开展产品风险等级动态评估。具体如下：

一、基金适用范围

厦门银行向个人投资者销售的公募基金。

二、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划分方法

厦门银行以天相投资顾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为“天相投顾”）的“公募基金事前风险评级”、“公募基金事后风险评级”划分方法为参考，按照其评价方法体系将产品划分为五个风险等级，分别为低风险（R1）、偏低风险（对应天相投顾评级为中低风险，R2）、中风险（R3）、偏高风险（对应天相投顾评级为中高风险，R4）、高风险（R5）。若“公募基金事前风险评级”与“公募基金事后风险评级”划分产品风险等级结果不一致的，按孰高法原则取值，得到产品风险等级初评结果。

同时，我行审慎考虑如下因素，并对产品风险等级初评结果进行调整：

- （一）商品基金，产品风险等级不低于高风险(R5)等级；
- （二）股票基金，产品风险等级不低于偏高风险(R4)等级；
- （三）混合基金、其他基金（REITs 等），产品风险等级不低于中风险(R3)等级；
- （四）债券基金，风险等级不低于偏低风险(R2)等级；
- （五）FOF 基金，根据产品概要信息文件，结合其投资范围、风险收益特征描述，按对应的同类基金种类产品风险等级规则处理，举例：混合型 FOF 基金则按照上述“（三）混合基金”的产品风险等级规则处理。
- （六）QDII 基金在产品风险等级初评结果基础上上调一级，如产品风险等级初评结果已是最高级，无需调整。

我行根据上述方法得到基金产品风险等级，并与合作机构提供的产品风险等级进行比对，按孰高法原则确定该产品在我行的最终风险评级结果。

三、信息披露及风险提示

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则要求或审慎性评价需要等原因，我行可对上述分级规则进行调整，调整后将在官网公示。我行基于投资者风险承受能力评级及产品风险等级出具适当性匹配意见，该匹配意见不代表我行对产品或者服务的风险和收益作出实质性判断或者保证，投资者应了解产品或者服务情况，根据自身能力

审慎决策，独立承担投资风险。

四、厦门银行联系方式

（一）如果您对本说明有任何疑问、投诉、意见或建议，请通过以下渠道联系我行：

1. 客服热线：

大陆地区客服热线： 400-858-8888

台湾地区客服热线： 0080-186-3155

2. 电子邮箱：

投诉受理邮箱： 4008588888@xmbankonline.com

个人信息保护负责人联系方式： gbfzr@xmbankonline.com

3. 信函渠道：

福建省厦门市思明区湖滨北路 101 号厦门银行

消费者权益保护中心

邮编 361012

（二）受理您的问题后，我行会及时进行处理，并在 **15 日内** 回复处理意见或结果，请您保持接收渠道畅通。

（三）若您对我行的回复不满意，特别是您认为我行的行为损害了您的合法权益，您还可以向有关监管机构进行投诉。

厦门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2025 年 2 月 27 日